

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05 月 20 日(三)中午 12 時 20 分

二、地點：BD50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許 O 雯主任

紀錄：李 O 卿

出席：張 O 銘委員 洪 O 欽委員 倪 O 蓮委員 鍾 O 政委員 丁 O 琴委員
林 O 儒委員 陳 O 汕委員 薛 O 舜委員 陳 O 瑋委員 詹 O 華委員
溫 O 銘委員 廖 O 成委員

(委員計 18 人、出席 13 人、達 2/3 以上出席)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1. 本系於 115 年 6 月 2 日 115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，晤談教師名單如附件。
2. 體育室:建全計畫通，三個校區運動場地進行整修，另要做風雨球場，民雄校區預。
3. 體育室:金校運動會 11/19-20，活動地點變更在蘭潭校區。

五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案由一：本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組成師範學院「選薦旁聽」委員會乙案。

決議：本系「選薦旁聽」委員會之委員推薦許 O 雯教師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本系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乙案。

決議：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林 O 儒教師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三：本系推選導師代表 1 名組成師範學院組成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乙案。

決議：本系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之委員推薦溫 O 銘教師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115 學年度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推選，提起討論。

說明：自 103 學年度起，大學部班級，各系可依實際需求置班級導師 1 人或若干人。

決議：大學部一年級導師新進教師、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林書丞教師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推選 115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代表及各項委員會代表，提起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115 學年度各學院、系所及相關單位協助選出委員或代表者名稱及相關資料，如附件 1。P1
2.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。

決議：

1. 校務會議代表：(票選)許 O 雯、倪 O 蓮、(備取)張 O 銘
2. 院務會議代表：(當然委員)系主任許 O 雯、(票選)張 O 銘、倪 O 蓮、(備取) 林 O 儒
3.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：(當然委員)系主任許 O 雯、(票選)丁 O 琴、倪 O 蓮、(備取) 張 O 銘
4. 院教評會委員代表：(票選)許 O 雯、倪 O 蓮、(備取) 侯 O 盛
5.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：(票選)廖 O 成
6. 學生事務會議委員：(票選)林 O 儒
7. 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：(票選)陳 O 瑋
8. 通識教育委員會代表：(票選)林 O 儒、(備取)廖 O 成
9.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：(指定系主任)許 O 雯
10.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代表：(當然委員)系主任許 O 雯、(票選)張 O 銘、侯 O 盛、倪 O 蓮、林 O 儒、丁 O 琴、師培中心蔡 O 昌；(備取)副教授 1 名林 O 秀、教授 1 名特教系陳 O 聰
11. 本系課程評鑑委員代表：(當然委員)系主任許 O 雯、體育室主任鍾 O 政、(票選)張 O 銘、倪 O 蓮、丁 O 琴、林 O 儒、陳 O 瑋、廖 O 成、(備取) 侯 O 盛
12. 本系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代表：(當然委員)系主任許 O 雯、(票選)詹 O 華、陳 O 瑋、林 O 儒、薛 O 舜
13. 本系師資生暨公費生甄審與輔導會議小組代表：(當然委員)系主任許 O 雯、(票選)丁 O 琴、廖 O 成、倪 O 蓮、陳 O 瑋、(備取) 張 O 銘
14. 本系通識教育「體育」領域課程委員會委員：(當然委員)系主任許 O 雯、體育室主任鍾 O 政、(票選)倪 O 蓮、丁 O 琴、廖 O 成、(備取)林 O 儒
15. 本系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：(當然委員)系主任許 O 雯、(票選)丁 O 琴、廖 O 成、陳 O 瑋、詹 O 華、校外委員紀 O 憲、學生代表黃 O 誼
16. 系學會輔導指導教師：陳 O 瑋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推選 3 位專任教師代表(備取 1 位)遴選委員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組成績任評鑑委員會，提起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師範學院通知為辦理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續任評鑑工作，將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組成績任評鑑委員會，如附件 2。
2. 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四條儘速召開系所務會議推舉 3 位教師代表(另推 1 位備取代表)，以便組成委員會辦理續任工作。

決議：本系推選洪 0 欽、倪 0 蓮、丁 0 琴等 3 位教師代表遴選委員，備取教師代表林 0 秀。

六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 散會：下午 1 時